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0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人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